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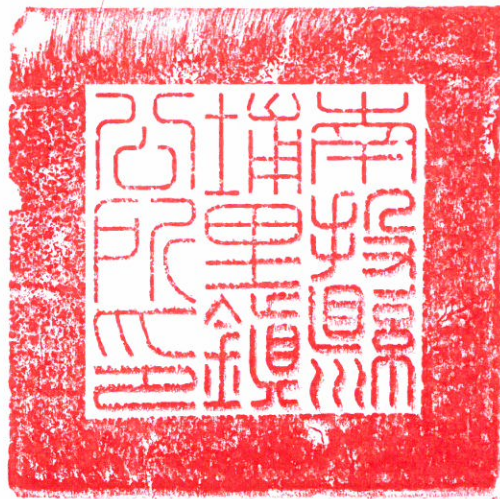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埔鎮民字第11300201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埔里鎮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113年7月1日埔鎮代字第113000052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 二、公告修正「南投縣埔里鎮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鎮長 廖志城